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王大三	男	50.01.01	S123456789		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94號	631-1177 0912345678
相對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吳小妹	女	70.01.01	S234567890		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105號	631-2024 0923456789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收之調解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 113 年 07 月 01 日 00 時 00 分許							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94號前 (務請詳細載明)							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 AB-1234 號 (普重機) 車 (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)							
四、相對人車號： DE-4567 號 (自小客) 車 (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)							
五、人員受傷(亡)及車輛受損情況： (註：「有」者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V」)							
(一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受傷：姓名 ( 王大三 ) (註：傷者為 行人 或 乘客 者，亦請併予註明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死亡：姓名 ( )							
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受損：聲請人( 王大三 ) (如聲請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							
相對人( 吳大妹 ) (如相對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							
六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經相對人同意至阿蓮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檢察署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號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高雄市阿蓮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聲請人： 王大三 <簽名或蓋章>							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